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251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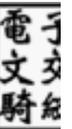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合家歡villa木屋。2、溫馨和風木屋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自營之「台糖花蓮旅館」，提供全國公教人員107年度國民旅遊卡住宿優惠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106年12月25日花東綜經字第1068004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106年度國民旅遊卡核銷新制，限定8,000元觀光旅遊額度可直接向「旅宿業」、「交通運輸業」及「觀光遊樂業」刷卡住宿、直營商品或票券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「台糖花蓮旅館」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，登錄類別為旅宿業一般旅館，通過交通部觀光局三星級認證。本旅館符合國旅卡8,000元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項目有住宿、旅館直營銷售商品(台糖系列商品)。
- 四、為落實政策鼓勵公教人員安排旅遊活動，刺激國內經濟，持國旅卡入住本旅館，可享溫馨和風木屋(雙人房)每間1,899元(原價4,200元)，合家歡VILLA木屋(四人房)



107/01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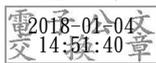


1070000072

每間4,899元（原價10,000元），加床每人800元，假日及連續假日不加價（春節期間不適用），公教國旅卡特約專案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